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7 名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胡锡进先生、独立董事陈利民先生和李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一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一彪先生、牛一兵先生、张忠先生、胡锡进先生、余清楚先生、罗华先生、唐维红女士、宋丽云女士、李响先生（独立董事）、施丹丹女士（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独立董事）和涂子沛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后，方可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1。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详细修改情况请参考本公告附件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通知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一彪：男，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湖南衡南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毕业，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宣部宣传教育局企业处正处级副处长、处长；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宣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宣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巡视员、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秘书长；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编委委员、秘书长；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人民日报社编委委员、副总编辑、秘书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人民日报社编委委员、副总编辑。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牛一兵：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记者。毕业于南开大学社会学系。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先后担任天津日报社体育部副主任兼《球迷》报主编，财贸部副主任；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先后担任《每日新报》负责人、主编，天津日报社编委会委员、副总编辑；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日报社（天津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人民日报社地方部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张忠：男，中国国籍，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记者。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先后任人民日报驻西藏记者站副站长、驻辽宁记者站副站长、记者部编辑组组长；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先后任人民日报记者部副主任、

人民日报社地方部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任人民日报社四川分社社长；2016年1月至今，任人民日报社地方部主任。

胡锡进：男，中国国籍，1960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编辑。1989年11月至1993年3月任人民日报国际部助理编辑、编辑；1993年3月至1996年6月任人民日报社驻南斯拉夫记者站记者；1996年6月至1997年10月任人民日报社国际部编辑、主任编辑；1997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环球时报副总编辑；2005年9月至今担任环球时报总编辑。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余清楚：男，中国国籍，195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编辑。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人民日报驻江西记者站站长；2004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人民日报社报刊管理部主任；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任人民日报社福建分社社长。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总编辑兼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编辑兼副总裁。

罗华：男，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编辑。1985年8月至1993年4月任人民日报社群众工作部助理编辑、编辑；1993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人民日报群众工作部读者之友编辑组副组长；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总编室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规划技术组组长；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多媒体部主任；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

中心多媒体部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唐维红：女，中国国籍，1966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编辑。198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人民日报社国内政治部助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及综合组副组长；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采编组组长；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评论部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要闻部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要闻部主任。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宋丽云：女，中国国籍，汉族，197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主任编辑。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人民日报社网络中心总编室编辑，科技、教育频道主编；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人民网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2009 年更名为市场部）主任；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编辑兼办公室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编辑兼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办公室主任。

李响（独立董事候选人）：男，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多年就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9 年加入 KKR 集团，任 KKR 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 KKR 亚洲有限公司顾问。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丹丹（独立董事候选人）：女，中国国籍，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至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入选财政部第五期“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队伍”。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凯湘（独立董事候选人）：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博士，教授。1984年7月至1999年5月任职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1999年5月至今任职北京大学法学院。

涂子沛（独立董事候选人）：男，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硕士。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广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规划财务处副科长；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美国匹兹堡 KIT Solutions, Inc. 数据库经理、数据中心主任、亚太事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美国圣荷西 Datayes, Inc 首席研究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观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 2:《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央关于加强国有文化企业党组织建设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第一条为:

第一条 为维护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拟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新增第一百一十条,并相应修改后续条款编号。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三、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并相应修改后续章节及条款编号。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人民网

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妇委会和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新闻宣传和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讨论审议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